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佳訊

2006-2007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5
董事會報告	6-19
企業管治報告	20-23
核數師報告書	24-25
綜合資產負債表	26-27
資產負債表	28
綜合收益表	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79
五年財務概要	80

董事會

非執行主席：

謝志雄先生

執行董事：

楊淑君女士

何驥先生

范玖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佐芝先生，GBS，OBE，太平紳士

梁國傑先生，FCPA，CPA (Aust)

繆德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辭世)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厚澤先生

郭志桁先生，太平紳士

李國星先生

委員會

核數委員會：

傅厚澤先生

梁國傑先生，FCPA，CPA (Aust)

李國星先生

薪酬委員會：

傅厚澤先生

梁國傑先生，FCPA，CPA (Aust)

李國星先生

公司秘書

楊淑君女士

授權代表

謝志雄先生

楊淑君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油麻地

窩打老道40號

寶翠大樓2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律師

羅夏信律師樓

網頁

www.hkabc.com

主席報告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 7,620,000 港元或每股盈利 1.63 港仙，而去年純利為 24,980,000 港元(經修訂)或每股盈利 5.35 港仙。

末期股息

董事不擬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年內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 港仙。因此，整個財政年度合共派付之股息將為每股普通股 1 港仙。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本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 73,780,000 港元，較去年業績增長 79.84%。

然而，本年度純利減少 69.50% (與上年度重列之純利 24,980,000 港元相比較) 至 7,620,000 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於去年錄得一次過出售收益 23,440,000 港元，而於本回顧財政年度並無作出資產出售所致。若然撇除去年之出售收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較對上年度改善 395.42%。

倘若金融市場並無出現重大衝擊，本集團在金融資訊服務之核心經營業務應會繼續表現出色，並預期未來將取得穩定之盈利增長。長遠而言，本集團之財務前景將視乎本公司在日本之電訊投資的表現。我們仍然堅信有關投資最終將能夠為本集團帶來良好回報。

主席

謝志雄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

業務單位

報價王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報價王」)於本財政年度之收益增長79.35%至73,000,000港元，其溢利達2,400,000港元亦較前一年上升55.15%。

雖然ABC QuickSilver Limited於期內一直保持理想之銷售情況，但該公司之研發合約金額則不算高。於回顧財政年度錄得虧損1,070,000港元。

電訊投資

日本股市於本財政年度大部分時間表現不佳，eAccess(寬頻網絡營運商，本集團持有其約1.28%權益)於結算日之股價較前一年貶值12.95%。該項公平值變動約14,400,000港元已計入資產負債表之投資重估儲備，未有對本集團之收益表產生任何影響。

eMobile(一間日本流動電訊公司，本集團持有其0.477%)於今年三月底推出其數據服務。該公司現仍處於虧損階段，預期該投資於近期不會為本集團盈利帶來任何貢獻。然而，按照獨立估值師所作之估值，本集團對eMobile之投資於結算日已重估為72,060,000港元(相當於約每股112,146日元)。該項公平值變動已計入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之投資重估儲備。於結算日後，eAccess(eMobile之母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按每股eMobile股份120,000日圓之價格與一名非關連方達成少量eMobile之股份交易。

流動資金、資本結構及財資管理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維持穩健之現金管理及風險監控策略。為求更有效監控風險及提高資金管理效率，本集團之財資活動乃中央統籌。本集團逾90%收支均以港元結算。現金及銀行結餘乃存作港元或美元存款。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存款分別約57,030,000港元及102,690,000港元。於本財政年度年底，其中已抵押存款乃用作抵押相等於約89,000,000港元(按當時適用之匯率換算)之日圓貸款。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日圓結算，利息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日圓貸款用於盡量降低本集團於日本之投資之貨幣匯兌風險，並藉此受惠於本集團美元存款與日圓貸款之息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資本結構及財資管理(續)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百分比	港元	百分比
銀行貸款	89,008,171	22	71,178,983	18
權益總額	318,153,598	78	318,171,446	82
已動用資本總額	407,161,769	100	389,350,429	100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內其中 102,690,000 港元已作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日圓貸款 89,000,000 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無線互聯網基金尚餘最多達 1,770,000 港元之資金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僱員 41 人。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涉薪金、佣金、獎金及所有其他有關僱員開支總額約為 12,850,000 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以現行市場慣例為根據，並按個別僱員表現及經驗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人壽保險及醫療津貼福利。本公司亦可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僱員提高表現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經營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本集團於年內按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盈餘分配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9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總額為4,668,860港元，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支付。

董事會不擬派發末期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 80 頁。

董事

本年度在任之董事如下：

范玖賢先生

傅厚澤先生

何佐芝先生

何驥先生

郭志桁先生

梁國傑先生

李國星先生

繆德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辭世)

謝志雄先生

楊淑君女士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 103 及第 104 條，何驥先生、梁國傑先生及李國星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稍後寄發)輪席告退，彼等均具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擬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個人資料

(a) 非執行董事

謝志雄先生，現年74歲，現為本集團之主席。彼自一九七一年起擔任佳訊有限公司之董事，並自一九八四年十月起至一九九八年九月止擔任董事經理。謝先生為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及商台企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商台企業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擁有須予披露之權益，詳情請參閱下文「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所持之權益」一段)。

何佐芝先生，GBS，OBE，太平紳士，現年88歲，為本集團之創辦人。何先生乃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之榮譽主席及商台企業有限公司之主席。何先生從事廣播及電訊工作逾四十一年。何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何驥先生之父親。

梁國傑先生，現年61歲，自一九七七年加入佳訊有限公司，現為本集團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目前亦為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及商台企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厚澤先生，現年59歲，自一九九一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擔任香港及東南亞多間公司董事會之行政職位。

郭志桁先生，太平紳士，現年57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永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永安國際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彼現為香港賽馬會董事。他曾出任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行政上訴委員會委員，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委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證券及期貨上訴委員會委員及消費者委員會委員。彼畢業於史丹福大學並獲經濟文學士學位，其後於英格蘭及威爾斯和香港均獲得大律師資格，並執業至一九八五年，及後加入永安集團為執行董事。

董事之個人資料(續)

(b)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李國星先生，現年57歲，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Management Capital Limited(一間以香港為基地之財務顧問及直接投資公司)之董事，在商人銀行及商務銀行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中國(香港)石油有限公司、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及九龍建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Atlantis Asian Recovery Fund plc. 之非執行主席。李先生持有哥倫比亞大學商業行政碩士學位及Brown University 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

(c) 執行董事

楊淑君女士，現年57歲，曾任佳訊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十三年，自一九九零年三月起擔任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彼現任本集團之董事經理兼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楊女士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並為特許秘書。

何驥先生，現年57歲，自一九九二年十月起擔任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彼持有加州柏克萊大學文學士學位、紐約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哈佛大學法學博士學位。何先生現為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之主席及商台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經理。何先生亦為牛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董事何佐芝先生之子。

范玖賢先生，現年42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九年底起，為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在金融資訊科技行業擁有超過十九年經驗，曾在路透社及Telerate擔任重要職位。范先生持有康內爾大學之工程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鄧少靈先生，現年45歲，為報價王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報價王」)總經理。鄧先生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二十一年經驗，自二零零六年二月加入報價王。在加入報價王前，其於主要金融資訊及技術供應商，包括路透社、CSK Micrognosis、Dow Jones Telerate及IQ Financial Systems擔任多個銷售、營銷及項目管理職位。鄧先生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航海電子高級文憑及Southeastern University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龐光漢先生，現年42歲，為ABC QuickSilver Limited之首席技術主任。彼持有University of Warwick之資訊科技理學碩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電腦科學理學碩士學位。龐先生於資訊科技及電訊業擁有逾十六年經驗。彼與本集團之聯繫跨越十載，一直在本集團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業務聯繫人擔任多個主要職位。

何思雅女士，現年33歲，為本集團之財務及行政經理。彼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工商管理(會計)學士(榮譽)學位。何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在審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十一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會計、財務及企業職能之工作。

購股權計劃

(a) 已屆滿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屆滿計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購價為股份之面值或不少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之80%(以較高者為準)。就可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可超過於授出購股權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已屆滿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屆滿日期」)屆滿，且並無損害據此授出而於當日尚未行使之該等購股權所附之權利及利益。於屆滿日期後概無再授出購股權。於屆滿後，為使屆滿日期前授出之購股權可有效地行使，已屆滿計劃之有關條文仍具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已屆滿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則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5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5%。

購股權計劃(續)

(a) 已屆滿計劃(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屆滿計劃項下已授予並獲本公司董事接納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限
		未行使之購股權			
楊淑君女士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1,000,000		1.41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1,000,000		1.41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
何驥先生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250,000		1.41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250,000		1.41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
		2,500,000			

董事於年內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續)

(b) 現有計劃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日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悉數繳足普通股(「股份」)，惟須受該計劃所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現有計劃之詳情如下：

(i) 目的

現有計劃旨在鼓勵或獎賞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及／或使本集團能招攬及挽留高質素僱員以及吸納對本集團及其所投資之公司而言屬寶貴之人力資源。

(ii) 參與者

董事可按彼等之酌情權邀請任何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股東、供應商、客戶、顧問、專家顧問、其他服務供應者或任何合營企業夥伴、業務或策略聯盟夥伴)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iii) 股份數目上限

(1) 30% 上限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計劃及已屆滿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計劃上限」)。

購股權計劃(續)

(b) 現有計劃(續)

(iii) 股份數目上限(續)

(2) 10% 上限

除計劃上限外，在下文所限下，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計劃及已屆滿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獲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不包括任何已失效之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取得股東之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徵求股東之批准授出超逾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逾該項上限之購股權只可授予特別界定之參與者。

(iv) 每位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上限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之批准，因每名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參與者再授予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再授出購股權當日之12個月期間內，該參與者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全數行使時超逾有關已發行類別證券之1%，則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會上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

(v) 股份價格

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之較高者：(a) 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股份之面值；(b) 於購股權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c) 於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續)

(b) 現有計劃(續)

(vi) 於接納購股權應付之金額

參與者於接納獲提議授予之購股權時須將其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10港元之款項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vii)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購股權可按董事酌情指定之可行使時間或期間以及條款行使，惟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後但不遲於十年之期間行使。除非董事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否則並無有關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該購股權最低期限或須達致表現目標之規定。

(viii) 現有計劃之餘下年期

現有計劃為期十年，由採納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為止。

(ix) 根據現有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現有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4,188,6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5%。

於年內並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及期權中擁有須列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予以置存之登記名冊中或必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如下：

姓名	普通股數目			權益總額	百分比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家屬權益		
何佐芝先生 [#]	7,530,000	265,331,600	–	272,861,600	58.44%
謝志雄先生	9,204,006	–	–	9,204,006	1.97%
楊淑君女士 ^{**}	6,450,400	–	–	6,450,400	1.38%
梁國傑先生	906,600	–	–	906,600	0.19%
李國星先生	186,000	–	–	186,000	0.04%
何驥先生 ^{**}	3,500,000	–	–	3,500,000	0.75%

[#] H.C.B.C. 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母公司商台企業有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65,331,600股。由於何佐芝先生持有商台企業有限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H.C.B.C. Enterprises (BVI) Limited之股權，故被視為於H.C.B.C. 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商台企業有限公司之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 楊淑君女士及何驥先生獲授予若干購股權，詳情請參閱「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所持之權益如下：

- (a) 何佐芝先生持有H.C.B.C. 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無投票權「B」股18,112股。商台企業有限公司持有H.C.B.C. 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之312,000股有投票權「A」股及12,488股無投票權「B」股。
- (b) 何佐芝先生實益擁有H.C.B.C. Enterprises (BVI) Limited之管理人股份110,000股及普通股795,600股，並實益擁有Goddard & Company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16.67%。Goddard & Company Limited持有H.C.B.C. Enterprises (BVI) Limited之管理人股份5,000股及普通股933,250股。H.C.B.C. Enterprises (BVI) Limited持有商台企業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權益(續)

(c) 下列董事以個人權益形式在本公司附屬公司佳訊有限公司股本中擁有下列數目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姓名	遞延股份數目
何佐芝先生 [#]	10,605
謝志雄先生	11,642
楊淑君女士	4,000
梁國傑先生	5,900

[#] 何佐芝先生亦以法團權益形式透過商台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佳訊有限公司股本中 190,690 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上述權益均為長倉。除以上各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任何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之證券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必須登記在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名冊內之權益。

於年度終結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集團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本集團業務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集團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惟僱員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上文)則不在此限。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所持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顯示，本公司獲知會下列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主要股東權益：

名稱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H.C.B.C. Enterprises (BVI) Limited	265,331,600

附註：為免生疑及雙重計算，請注意上述股本權益已包括在上文董事權益所述關於何佐芝先生之股本權益內。

上述權益均為長倉。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面值之權益，而由此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名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而本公司於年內亦無贖回其任何證券。

優先權

百慕達法例概無訂有任何有關本公司所發行新股份之優先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整體業務或其中任何重要部份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以下為年內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本集團採購額及銷售額之百分比：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89%
— 五大供應商(合計)	96%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55%
— 五大客戶(合計)	72%

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之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年內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一直維持在高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

結算日後事項

於本財政年度結算日後，董事會接獲其主要股東之私有化建議，據此按每股0.58港元提出有條件全面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載有收購建議條款之收購建議文件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寄發予股東。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通函函件之董事會函件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前寄發。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志雄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達到高水準之企業管治。董事相信，健全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於本集團之增長與及保障和盡量提升股東利益至為重要。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與所有董事相同(即沒有指定任期，但僅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規定須輪席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席告退且每位董事須最遲於其最後獲選後之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時退任。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三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每位董事於本會計期間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如下：

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范玖賢先生	4／4
傅厚澤先生(獨立)	4／4
何佐芝先生	2／4
何驥先生	4／4
郭志桁先生(獨立)	4／4
梁國傑先生	4／4
李國星先生(獨立)	4／4
謝志雄先生	3／4
楊淑君女士	4／4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重申其獨立身份，且本公司認為彼等具獨立身份。

董事會共同監督本公司之管理層，而管理層則負責日常營運。董事會已就管理層必須提呈董事會批准之事宜製訂正式清單。

主席及行政總監

謝志雄先生及楊淑君女士分別為回顧年度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互相獨立。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中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本財政年度內完全遵循標準守則之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別薪酬及購股權福利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薪酬委員會由一位非執行董事梁國傑先生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厚澤先生及李國星先生組成。於會計期間，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並檢討董事之薪酬待遇，及本公司之整體薪酬政策(根據現行市場慣例釐定)。

董事之提名

董事會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任何董事會成員皆有權推薦符合上市規則之合適候選人以供董事會考慮。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厚澤先生及李國星先生及一位非執行董事梁國傑先生組成，傅先生乃該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委任外聘核數師，檢討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於有關期間曾召開兩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終期業績。每位委員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傅厚澤先生	2/2
李國星先生	2/2
梁國傑先生	2/2

核數師酬金

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費用之概要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核數服務	475,240	450,000
非核數服務	121,200	40,210

本年度之非核數服務乃為報價王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與香港聯交所之協議提供香港聯交所要求之證券報價服務而採用之報價系統；建議佳訊(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之相關費用及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20(7A)條下供款詳情報表之審核所提供之保證委聘核證服務。

內部監控

董事會之整體職責乃為本集團維持良好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認為，鑒於本集團現時之業務規模，暫無需設立內部審核職能。但董事會計劃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進行年度檢討。於年內，董事會已委聘一間獨立專業公司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相關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程序)之效能，並委派管理層按規定執行該等監控系統。管理層持續不斷監察本集團之內部監控。

問責及審核

董事負責監督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編製。

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之職責及核數師之職責列載於核數師報告書內。

按照其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連同核數師於審核委員會會議期間審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效益。審核委員會並不知悉任何懷疑欺詐或違規行為或內部監控缺失問題。

致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之核數師報告書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於第26至79頁佳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報告書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提否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按情況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之審核憑證為充足和適當地為本核數師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經重列) (附註24,37)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6	16,766,631	17,695,935
物業、機器及設備	7	2,552,065	2,603,471
物資物業	8	19,500,000	19,500,000
可出售財務資產	10	197,677,575	162,369,952
長期已抵押存款	11	52,511,340	–
長期存款	12	2,634,581	–
		291,642,192	202,169,358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3	13,831,572	5,011,985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7,596,316	7,863,550
已抵押存款	15	50,174,040	81,934,830
短期存款	16	–	9,016,3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	57,028,051	91,151,138
		128,629,979	194,977,824
資產總額		420,272,171	397,147,182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經重列) (附註24,37)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46,688,600	46,688,600
儲備	19	271,464,998	271,482,846
權益總額		318,153,598	318,171,44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有抵押	20	50,190,764	32,811,7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	1,030,872	—
		51,221,636	32,811,719
流動負債			
預收服務費及已收牌照費		2,564,310	2,058,517
客戶按金		508,500	542,354
銀行貸款，有抵押	20	38,817,407	38,367,26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1	9,006,720	5,195,882
		50,896,937	46,164,017
負債總額		102,118,573	78,975,736
權益及負債總額		420,272,171	397,147,182
流動資產淨值		77,733,042	148,813,80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69,375,234	350,983,165

謝志雄
董事

楊淑君
董事

第32頁至79頁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9	176,282,617	178,183,81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318,345	280,038
短期存款	16	–	6,4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	41,734,016	41,737,323
		42,052,361	48,417,361
資產總額		218,334,978	226,601,176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46,688,600	46,688,600
儲備	19	171,163,660	179,427,680
權益總額		217,852,260	226,116,280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82,718	484,896
權負債總額		482,718	484,896
權益及負債總額		218,334,978	226,601,176
流動資產淨值		41,569,643	47,932,46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17,852,260	226,116,280

謝志雄
董事

楊淑君
董事

第32頁至79頁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經重列) (附註24)
收入	5	73,784,184	41,028,514
銷售成本	25	(60,802,709)	(31,265,511)
毛利		12,981,475	9,763,003
其他收入	23	14,326,998	10,848,345
其他收益 — 淨額	24	928,710	22,605,178
銷售及分銷成本	25	(1,612,791)	(1,448,726)
一般及行政開支	25	(17,020,528)	(16,442,989)
經營溢利		9,603,864	25,324,811
財務費用	26	(953,551)	(343,140)
除所得稅前溢利		8,650,313	24,981,671
稅項開支	27	(1,030,872)	—
本年度溢利		7,619,441	24,981,671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8	7,619,441	24,981,671
少數股東權益	28	—	—
		7,619,441	24,981,671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30	1.63 仙	5.35 仙
— 攤薄	30	1.63 仙	5.35 仙
股息	29	4,668,860	28,013,160

第32頁至79頁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港元
		股本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餘額		46,688,600	292,037,164	56,449,465	395,175,229
可出售財務資產折算所致之 外匯差額之期初調整	24	-	(1,100,100)	1,100,100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餘額，經重列		46,688,600	290,937,064	57,549,565	395,175,229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經重列	19,24	-	(13,573,141)	-	(13,573,141)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儲備變現	19	-	(27,717,133)	-	(27,717,133)
關於二零零四／五年度之股息		-	(51,357,460)	-	(51,357,460)
關於二零零五／六年度之股息	29	-	(9,337,720)	-	(9,337,720)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淨開支		-	(101,985,454)	-	(101,985,454)
本年溢利，經重列	24	-	-	24,981,671	24,981,671
於二零零六年度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101,985,454)	24,981,671	(77,003,78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餘額，經重列		46,688,600	188,951,610	82,531,236	318,171,446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餘額，同上		46,688,600	188,951,610	82,531,236	318,171,446
可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	19,24	-	15,707,011	-	15,707,011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淨開支		-	15,707,011	-	15,707,011
本年溢利		-	-	7,619,441	7,619,441
關於二零零五／六年度之股息	29	-	-	(18,675,440)	(18,675,440)
關於二零零六／七年度之股息	29	-	-	(4,668,860)	(4,668,860)
於二零零七年度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15,707,011	(15,724,859)	(17,84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餘額		46,688,600	204,658,621	66,806,377	318,153,598

第32頁至79頁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經重列) (附註24, 37)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32(a)	(6,023,775)	(10,187,608)
已付利息		(712,631)	(197,744)
經營業務使用現金淨額		(6,736,406)	(10,385,352)
投資業務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752,320)	(558,530)
添置可出售財務資產		(19,600,612)	(34,386,00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32(c)	–	50,500
一間附屬公司取消註冊使用現金淨額	32(b)	(3,010)	(3,37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00	–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	32,369,684
已收可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		4,210,535	2,038,813
已收利息		7,963,873	5,576,293
已抵押存款增加		(20,750,550)	(30,345,758)
長期存款增加		(2,634,581)	–
短期存款減少／(增加)		9,016,321	(9,016,321)
投資業務使用現金淨額		(22,550,244)	(34,274,695)
融資業務現金流量			
新銀行借款		17,480,361	32,446,755
已派付股息	29	(23,344,300)	(60,695,180)
融資業務使用現金淨額		(5,863,939)	(28,248,4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35,150,589)	(72,908,47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1,151,138	160,122,79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匯兌收益		1,027,502	3,936,817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	57,028,051	91,151,138

第 32 頁至 79 頁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1 一般事項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主要提供金融資訊服務、無線應用發展、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物業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H.C.B.C. Enterprises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除非另有說明，本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提呈。

本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經董事會批准發佈。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以下為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除非另有說明，該等政策適用於所有呈列之年度。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已就投資物業、樓宇、可出售財務資產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還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判斷。本綜合財務報表中涉及較多判斷或較為複雜之部分以及假設及估計極為重要之部分於附註4中披露。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 (a)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本會計期間生效及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現有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境外業務之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價值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 (b) 以下為若干已公佈強制適用於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之後之期間之準則、詮釋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但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該等準則、詮釋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乃所有本公司有權監管財務及經營政策且通常持有其一半以上投票權之股權之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間實體時需考慮現時是否存在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完全綜合入賬，於控制權結束當日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會計採購法呈列附屬公司收購事項。一項收購事項之成本按交換日所收購值資產、已發行之股份工具以及產生或承擔之責任之公平值，另加收購直接應佔之成本計量。經業務合並中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不考慮任何少數股東權益之多寡。收購成本超出集團應佔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記錄為商譽。倘收購成本較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少，則差額直接於收益表中列示。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相互抵銷。未變現虧損亦相互抵銷，惟彼考慮為一項轉移資產之減值跡象。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變更，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之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損失撥備(附註2.7)列示。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呈列。

2.3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是指提供其風險和回報不同於其他業務分部之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或業務。地區分部是指在某一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而其風險和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中經營者不同。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

(a) 本位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均以該實體之主要營運地區之貨幣，即本位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本位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餘額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本位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之匯兌損益，以及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和負債按年結日匯率折算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分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外幣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在該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產生之匯兌差額與該證券之其他賬面值變動之間進行分析。匯兌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而其他賬面值變動則在權益內確認。

(c) 集團公司

所有本位貨幣有別於呈報貨幣之集團實體(概無持有高通脹經濟地區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折算為呈報貨幣：

- (i) 所呈報各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當日之收市匯率折算；
- (ii) 各受益表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折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各交易日匯率累積影響之合理近似值，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各交易日之匯率折算)；及
- (iii) 所有產生之匯兌差額均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分。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辦公室。樓宇根據外聘獨立估值師至少三年一次之定期估值以公平值減其後之折舊呈列。於重估日之任何累積折舊與資產之賬面值總額對銷，其淨額重列為該資產之重估金額。所有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因收購項目直接產生之支出。成本亦可能包括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合資格外幣現金流對沖之任何收益／虧損之權益轉撥。

僅在有關某項目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向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以可以可靠計量時，繼後之成本才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適用而定)。所有其他修理及維護於產生之財務期間在收益表內支銷。

因重估樓宇產生之賬面值增加計入股東權益內之其他儲備。抵銷同一資產以往增加之減少直接從權益內其他儲備中扣除；所有其他減少於收益表支銷。每年根據資產之重估賬面值計算並於收益表內支銷之折舊，與根據資產原值計算之折舊之間之差額自其他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將成本或重估金額在如下之估計可用年期內折舊至其剩餘值：

樓宇	25–40年
租賃裝修	3–5年
電腦設備	3年
傢俱及裝置	5年

資產之剩餘值及可用年期於每一結算日予以檢討及調整(如適當)。

倘資產之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之賬面值即時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7)。

出售之損益透過將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確定，並於收益表內在其他(虧損)／收益內按淨額基準確認。出售重估資產時，列入其他儲備內之金額轉撥至保留溢利。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投資物業

為獲取長期租金回報或資本升值或該二者而持有並且未被綜合集團內之公司佔用之物業歸類為投資物業。

倘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其餘準則，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歸類並列作投資物業。經營租約猶如融資租約列賬。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包括有關交易成本)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計算，並就特定資產之性質、位置或條件之任何差異予以調整(倘需要)。該等估值乃根據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指引進行。該等估值每年由外聘估值師審閱。

投資物業公平值反映(其中包括)現行租賃之租金收入及根據現時市場條件假設未來租賃之租金收入。

公平值亦在類似基準之上反映該物業之任何預計現金流出。該等流出中部分確認為負債，包括有關分類為投資物業之土地之融資租約負債；其他(包括或然租金付款)不在收益表內確認。

繼後之開支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其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時自資產之賬面值中扣除。所有其他修理及維護成本於產生之財務期間在收益表內支銷。

公平值變動在收益表內作為「其他收益—淨值」之一部分予以確認。

倘一項投資物業為業主佔用物業，該物業將重新歸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其於重新歸類當日之公平值就會計目的列為其成本。

倘物業、機器及設備中某一項目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該項目由此產生於轉讓當日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確認為物業、機器及設備重估之權益。然而，倘公平值收益撥回之前之減值虧損，該收益於收益表內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附屬公司投資及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無確定可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該等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攤銷之資產於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和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目的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辨認現金流之最低水平分組(現金生成單位)。已發生減值之財務資產(不包括商譽)於每一報告日期審閱是否有可能之減值撥回。

2.8 財務資產

(a) 分類

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為可出售財務資產和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方法乃基於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確定其財務資產之分類。

可出售財務資產

可出售財務資產乃指定為該類別或未被歸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該等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除非管理層有意於結算日後 12 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沒有在活躍市場報價之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除到期日超過結算日後 12 個月者外，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到期日超過 12 個月者計入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在資產負債表內歸類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附註 2.9)。

(b) 確認及首次計量

投資之定期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入賬。投資乃就所有非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本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入賬。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財務資產(續)

(c) 終止確認

若從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到期或已經轉移，而本集團又已將其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終止確認。

(d) 日後計量所產生之盈虧及利息收入

可出售財務資產

可出售財務資產繼後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結算及分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之貨幣證券公平值變動(在該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與賬面值其他變動導致之匯兌差額之間分析)在權益中確認。於貨幣證券之交易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非貨幣服務之交易差額於權益中確認。分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之貨幣證券及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列入權益。

當分類為可出售之證券被出售或出現減值時，列入權益之累積公平值調整作為投資證券之盈虧計入收益表。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可出售證券之利息列入收益表作為其他收益之部分。可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得到確定時列入收益表作為其他收益部分。

掛牌投資之公平值根據現行買盤價計算。倘財務資產之市場並不交投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利用估值技巧確立公平值。該等技巧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原則交易、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盡量使用市場數據及盡量減少依賴實體之數據。本集團於私人公司之若干投資分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按成本減值虧損列入資產負債表，因該等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地予以計量。倘存在該項投資已減值之客觀證據，該等減值將列入收益表。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按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列賬。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財務資產(續)

(e) 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有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若分類為可售之股本證券於其證券公平值中出現重大或長期下跌且低於其成本，則可視為該證券減值之指示。倘可出售財務資產出現任何該等證據，累計虧損(購入成本與當前公平值之間的差異，減該項財務資產之前列入損益賬之任何減值虧損)將從權益中扣除並於收益表中確認。就股本工具於收益表內確認上減值虧損並不透過收益表撥回。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測試於附註2.9中描述。

2.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最初按公平值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量。若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不能按原定之應收賬款條款收回所有應收數額，即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確認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使之很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以及拖欠付款或違約均被視為作為反映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出現減值之指示。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按實際息率折現之現值兩者之間之差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予以削減，虧損金額在收益表內其他營運開支下確認。若應收貿易款項未能收回，則經撥備賬內撇銷該等應收賬款。之前撇銷之後收回之金額於收益表中之其他營運開支確認。

2.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即期存款及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隨後透按已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2.13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因除業務合併外之交易中資產或負債(於交易時對會計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首次入賬而產生，則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乃採用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及預期將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時或有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存在可動用暫時差異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作出撥備，惟倘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異之時間，並且暫時差異不會在可預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2.14 僱員福利

(a) 僱員享有年假之權利於此等權利產生時確認。

僱員享有病假及分娩假之權利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僱員福利(續)

- (b)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實行兩項定額供款計劃：

職業退休供款計劃

本集團按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推行職業退休計劃。本計劃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強積金條例」)第5條獲得豁免。僱員毋須供款或須按照其基本月薪5%作出供款，而僱主每月之供款則為僱員基本月薪之5%至10%。倘僱員於可獲取全部供款前離開該計劃，則本集團就該計劃之供款可減去沒收之供款。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亦根據強積金條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倘僱員選擇參與強積金計劃，則本集團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入息之5%作出供款(上限為每月2,000港元)。僱主供款一旦向有關強積金計劃支付後即全數撥歸僱員所有，惟強制性供款產生之所有權益必須保留直至僱員達到65歲退休年齡為止(若干情況除外)。僱員可選擇高於最低供款之金額作為自願性供款。

上述計劃之供款於根據該等計劃規則須作出供款時計入收益表。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獨立專業基金經理管理。

2.15 撥備

撥備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時之法律或推定責任，面臨需要資源流出以解決責任之可能性大於毋須導致資源流出之可能性並且數額已可靠地予以估計時入賬。

倘有數項類似債務，償還時需要導致資源流出之可能性透過將同類債務作為整體考慮來確定。即使有關同類債務中任何一個項目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小亦需作出撥備。

撥備按預期償還債務所需開支採用除稅前比率(反映現時市場對債務特定之金錢時間值及風險之評估)計算之現值計量。隨時間推移產生之撥備增加作為利息開支入賬。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收入確認

收入由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組成。收入列示如下：

- (i) 金融報價服務訂購費收入乃根據服務期按直線基準確認。
- (ii) 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收入及無線應用收入乃在服務提供後確認。
- (iii) 股息收入乃在本公司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後確認。
- (iv) 利息收入乃根據時間比例基準並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當一項應收款項減值，本集團會削減其賬面金額至可收回金額，即估計未來現金流按該項工具之原實際利率折現，及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益。
- (v) 租金收入乃根據租約期按直線基準確認。

2.17 經營租約

出租人保留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之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支付之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於租約期按直線法基準在收益表內支銷。

2.18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期間作為負債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入賬。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投資政策乃以在優化投資回報之同時可滿足流動資金需要、維護財務資產及管理風險之方式，審慎地對本集團所有資金進行投資。

本集團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及信貸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程序專註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將對本集團之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投資受董事會批准之投資政策及風險管理指引約束。投資限制及指引構成風險控制之組成部分。

3.1 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乃主要與以日圓及美元列值之投資及借款有關之匯率不利變動導致之虧損風險。

為管理透過由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透過相同貨幣之借貸為日圓列值之資產融資。就美元而言，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故匯兌風險甚微。

(b) 股價風險

由於上市股本乃作為可出售財務資產之部分持有，本集團面臨股價風險。

3.2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即對手方將不能於到期時全額支付款項之風險。賬內已就於結算日已發生之虧損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有現成政策確保向有良好信貸往績之客戶提供服務。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下文論述極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

(a)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估計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根據附註2.6所述之會計政策按公平值呈列。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由本集團董事經參考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一間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公司)進行之物業估值釐定。投資物業於結算日之公平值載於附註8。該估值乃基於若干涉及不確定因素之假設，並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於作出判斷時，已考慮主要基於結算日之現行市場條件之假設及適當之資本化率。該等估計定期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訂立之實際交易進行比較。

(b)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估計

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公平值透過使用估值技巧決定。本集團採用其判斷選擇多種方式及主要基於結算日之現行市場行情作出假設。本集團採用折扣現金流分析非於活躍市場交易之各種可售財務資產。

(c)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在確定投資出現非暫時性減值之時間時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該項確定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投資之公平值低於其成本之持續時間及程度；及投資對象之財務穩健程度及近期業務前景，包括如行業及類別表現、技術革新以及經營及融資現金流等因素。

(d)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按直線基準於其可用年期對樓宇及有關裝修進行折舊。本集團自將設備置於生產用途之日起，根據3至5年之估計可用年期按直線基準對設備進行折舊。估計可用年期及本集團將設備置於生產用途之日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透過使用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獲得未來經濟利益之時期之估計。

5 分部資料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全球業務劃分為三個主要業務分部：

- 金融報價、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
- 無線應用
- 企業活動及投資控股－持有企業資產及負債

營業額包括金融報價認購費、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及無線應用銷售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金融報價及 證券交易系統 特許使用權 港元	無線應用 港元	企業活動及 投資控股 港元	合計 港元
營業額	73,003,982	780,202	–	73,784,184
經營溢利／(虧損)	2,400,435	(1,074,812)	8,278,241	9,603,864
財務費用				(953,551)
除所得稅前溢利				8,650,313
稅項開支				(1,030,872)
年內溢利				7,619,4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金融報價及 證券交易系統 特許使用權 港元	無線應用 港元	企業活動及 投資控股 港元	合計 港元
營業額	40,704,607	323,907	–	41,028,514
經營溢利／(虧損)，經重列(附註24)	1,547,127	(1,958,346)	25,736,030	25,324,811
財務費用				(343,140)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重列(附註24)				24,981,671
稅項開支				–
年內溢利，經重列(附註24)				24,981,671

計入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報價及 證券交易 系統特許 使用權 港元	無線應用 港元	企業活動及 投資控股 港元	合計 港元	金融報價及 證券交易 系統特許 使用權 港元	無線應用 港元	企業活動及 投資控股 港元	合計 港元
折舊	720,474	19,014	64,238	803,726	499,099	17,206	1,182,480	1,698,785
可出售財務 資產減值虧損	–	–	–	–	–	–	4,052,819	4,052,819

5 分部資料(續)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如下：

	金融報價及 證券交易系統 特許使用權 港元	無線應用 港元	企業活動及 投資控股 港元	合計 港元
資產	15,196,174	504,113	404,571,884	420,272,171
負債	12,271,633	125,290	89,721,650	102,118,573
資本開支	710,970	23,741	17,609	752,32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如下：

	金融報價及 證券交易系統 特許使用權 港元	無線應用 港元	企業活動及 投資控股 港元	合計 港元
資產	8,201,397	127,512	388,818,273	397,147,182
負債	7,524,155	58,755	71,392,826	78,975,736
資本開支	538,946	5,452	14,132	558,530

5 分部資料(續)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雖然本集團之三個業務分部經營管理範圍遍及全球，但其主要在三個地區營運：

香港	:	金融報價、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無線應用、企業活動及投資控股
亞洲	:	投資控股
加拿大和美國	:	投資控股

本公司亦為本集團在香港經營的主要營運公司。

營業額根據客戶所在地點／國家分配。本集團之所有營業額均在香港產生。

總資產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香港	223,279,980	235,422,300
亞洲		
— 日本	168,919,295	143,711,263
— 其他	896	931
加拿大和美國	28,072,000	18,012,688
	420,272,171	397,147,182

總資產乃按資產所在地分配。

資本開支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香港	752,320	558,530

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配。

6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為預付經營租約付款及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經重列)
介乎 10 到 50 年之租期及其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16,766,631	17,695,935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物業已被抵押。

租賃土地位於香港九龍油麻地窩打老道 40 號寶翠大廈 2 樓。

7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				總計 港元
	樓宇 港元	物業裝修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傢俬及裝置 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期初					
賬面淨值	2,583,478	979,694	1,038,602	194,931	4,796,705
添置	-	-	535,354	23,176	558,530
出售	(1,041,962)	-	(6,730)	(4,287)	(1,052,979)
折舊(附註i)	(60,165)	(968,935)	(506,922)	(162,763)	(1,698,785)
期末賬面淨值	1,481,351	10,759	1,060,304	51,057	2,603,47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2,552,141	11,185,870	9,669,983	2,765,454	26,173,448
累積折舊	(1,070,790)	(11,175,111)	(8,609,679)	(2,714,397)	(23,569,977)
賬面淨值	1,481,351	10,759	1,060,304	51,057	2,603,4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樓宇 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傢俬及裝置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期初					
賬面淨值	1,481,351	10,759	1,060,304	51,057	2,603,471
添置	-	-	752,320	-	752,320
出售	-	-	-	-	-
折舊(附註i)	(42,324)	(10,759)	(733,068)	(17,575)	(803,726)
期末賬面淨值	1,439,027	-	1,079,556	33,482	2,552,06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2,552,141	11,067,548	10,262,881	2,765,454	26,648,024
累積折舊	(1,113,114)	(11,067,548)	(9,183,325)	(2,731,972)	(24,095,959)
賬面淨值	1,439,027	-	1,079,556	33,482	2,552,065

(i) 折舊開支803,726港元(二零零六年：1,698,785 港元)已於一般及行政開支中扣除。樓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委託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估計之折舊重置成本重新估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重估金額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於本年度毋須作出任何調整。

(ii) 倘樓宇按歷史成本法列賬，金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成本	3,698,023	3,698,023
累積折舊	(1,208,020)	(1,134,060)
賬面淨值	2,490,003	2,563,963

(iii)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物業已被抵押。(二零零六年：無)。

7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v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資產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租賃				總計 港元
	樓宇 港元	物業裝修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傢俬及裝置 港元	
按成本	-	11,067,548	10,262,881	2,765,454	24,095,883
按二零零七年專業估值(附註i)	2,552,141	-	-	-	2,552,141
	2,552,141	11,067,548	10,262,881	2,765,454	26,648,02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資產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租賃				總計 港元
	樓宇 港元	物業裝修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傢俬及裝置 港元	
按成本	-	11,185,870	9,669,983	2,765,454	23,621,307
按二零零四年專業估值	2,552,141	-	-	-	2,552,141
	2,552,141	11,185,870	9,669,983	2,765,454	26,173,448

8 投資物業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於四月一日	19,500,000	18,920,000
公平值收益(計入其他收益—淨值)(附註24)	-	580,0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19,500,000	19,500,000

由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詳情：

物業	類型	租期
香港九龍 油麻地窩打老道40號 寶翠大廈1樓	辦公室空間	50年以上租期

投資物業成本為23,980,180港元(二零零六年：23,980,18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由本集團委託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根據公開市值基準重新估值。

於收益表內，直接經營開支包括與已出租之投資物業有關之78,942港元(二零零六年：78,582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於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253,304,014	253,304,023
減：減值虧損撥備	(218,352,675)	(230,828,793)
	34,951,339	22,475,23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82,446,272	354,058,676
減：減值虧損撥備	(140,822,107)	(198,027,232)
	141,624,165	156,031,44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92,887)	(322,859)
	176,282,617	178,183,815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通知時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持有 股份類別	持有權益	
					直接	間接
佳訊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000 港元	普通股 23,300,000 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	—
ABC Communications (Cellular)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2 港元	普通股	—	100%
ABC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2 港元	普通股	—	100%
佳訊財經資訊有限公司	香港	財經資訊服務	30 港元	普通股	—	99.95%
ABC Glob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投資控股	1 美元	普通股	100%	—

9 於附屬公司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持有 股份類別	持有權益	
					直接	間接
ABC QuickSilver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無線應用發展	25美元	普通股	—	80%
佳訊地產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	1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Abccom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美元	普通股	100%	—
Choudar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0,003美元	普通股	100%	—
珍力華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	2港元	普通股	—	100%
Lotus Fl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1美元	普通股	100%	—
On Smart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美元	普通股	100%	—
報價王科技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	財經資訊服務 及證券交易 系統特許使用 權業務	67,264,000港元	普通股	—	99.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可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於四月一日	162,369,952	182,399,704
添置	19,600,612	34,386,006
出售	—	(36,789,798)
撥入股本之匯兌差額(附註19)	1,746,100	(11,998,253)
撥入股本之公平值變動(附註19)	13,960,911	(1,574,888)
於收益表中扣除之減值虧損	—	(4,052,819)
於三月三十一日	197,677,575	162,369,952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可出售財務資產包括下列證券：

上市證券		
— 於香港之股本證券(附註a)	686,280	646,000
— 於日本之股本證券(附註b)	96,859,604	111,264,509
非上市證券		
— 於日本之股本證券(附註c)	72,059,691	32,446,755
— 於美國及加拿大之互聯網基金(附註d)	28,072,000	18,012,688
合計	197,677,575	162,369,952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賬面金額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日圓	168,919,295	143,711,264
美元	28,072,000	18,012,688
港元	686,280	646,000
	197,677,575	162,369,952

10 可出售財務資產(續)

附註：

- (a) 該投資指投資於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本證券。
- (b) 年內，本集團概無出售於eAccess Limited(「eAccess」)(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股份。董事已確認，透過ABC Global Limited持有之剩餘eAccess股份擬作為長期投資。
- (c) 年內，本集團進一步投資於eMobile Limited(「eMobile」)(eAccess之附屬公司)之3,011股A-2股優先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eMobile之總投資成本約為49,930,000港元。透過ABC Global Limited持有於eMobile之投資擬用作長期投資，因此於資產負債表中歸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獨立估值師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重估本集團於eMobile之投資為72,060,000港元。
- (d) 年內，本集團向Wireless Internet Fund進一步註資約2,120,000港元。本集團已承諾之未來投資成本列示於附註33。

11 長期抵押存款

長期抵押存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長期存款	4.71%	—	—	—

該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1,095天。

該長期抵押存款之賬面金額按以下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美元	52,511,340	—	—	—

定期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該銀行提供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若干擔保之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長期存款

長期存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長期存款	4.75%	—	—	—

該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1,095天。

該長期存款之賬面金額按以下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美元	2,634,581	—	—	—

13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3,831,572	5,012,317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332)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13,831,572	5,011,985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0至3個月	13,285,234	5,003,398
4至6個月	546,338	8,587
	13,831,572	5,011,985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款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賬面金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港元	2,677,039	2,901,496	318,345	280,038
新台幣	4,919,277	4,962,054	—	—
	7,596,316	7,863,550	318,345	280,038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已抵押存款

定期存款已押予銀行，作為該銀行提供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若干擔保之抵押。已抵押存款之賬面金額以美元計值。

16 短期存款

短期存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短期存款	—	4.26%	—	4.15%

(二零零六年：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208天。)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短期存款之賬面金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港元	—	6,400,000	—	6,400,000
美元	—	2,616,321	—	—
	—	9,016,321	—	6,4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2,135,181	23,166,365	21,649,691	21,337,323
銀行存款	34,892,870	67,984,773	20,084,325	20,400,000
	57,028,051	91,151,138	41,734,016	41,737,323

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4.48%（二零零六年：4.39%）；該等存款平均到期日為43天（二零零六年：60天）。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金額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港元	20,225,581	22,517,602	19,740,987	20,671,098
美元	36,798,831	68,612,063	21,990,286	21,061,330
其他	3,639	21,473	2,743	4,895
	57,028,051	91,151,138	41,734,016	41,737,323

18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法定股本：		
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60,000,000	6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66,886,000股（二零零六年：466,886,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46,688,600	46,688,600

18 股本(續)

購股權：

(a) 已屆滿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屆滿計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購價為股份之面值或不少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之80%(以較高者為準)。就可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可超過於授出購股權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已屆滿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屆滿日期」)屆滿，且並無損害據此授出而於當日尚未行使之該等購股權所附之權利及利益。於屆滿日期後概無再授出購股權。於屆滿後，為使屆滿日期前授出之購股權可有效地行使，已屆滿計劃之有關條文仍具效力及作用。

所授出之購股權由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安排獲豁免而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確認。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已屆滿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則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5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屆滿計劃項下已授予並獲本公司董事接納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之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限
楊淑君女士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1,000,000	1.41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1,000,000	1.41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
何驥先生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250,000	1.41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250,000	1.41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
		2,500,000		

年內董事並無行使購股權。

18 股本(續)

(a) 已屆滿計劃(續)

董事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接納之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限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 二十三日	1,250,000	1.41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 二十三日	1,250,000	1.41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
	2,500,000		

年內並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b) 現有計劃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日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悉數繳足普通股(「股份」)，惟須受該計劃所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現有計劃之詳情如下：

(i) 目的

現有計劃旨在鼓勵或獎賞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及／或使本集團能招攬及挽留高質素僱員以及吸納對本集團及其所投資之公司而言屬寶貴之人力資源。

(ii) 參與者

董事可按彼等之酌情權邀請任何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股東、供應商、客戶、顧問、專家顧問、其他服務供應者或任何合營企業夥伴、業務或策略聯盟夥伴)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18 股本(續)

(b) 現有計劃(續)

(iii) 股份數目上限

(1) 30% 上限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計劃及已屆滿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計劃上限」)。

(2) 10% 上限

除計劃上限外，在下文所限下，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計劃及已屆滿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獲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不包括任何已失效之購股權) (「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取得股東之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徵求股東之批准授出超逾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逾該項上限之購股權只可授予特別界定之參與者。

(iv) 每位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上限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之批准，因每名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參與者再授予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再授出購股權當日之12個月期間內，該參與者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全數行使時超逾有關已發行類別證券之1%，則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會上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

(v) 股份價格

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之較高者：(a) 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股份之面值；(b) 於購股權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c) 於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18 股本(續)

(b) 現有計劃(續)

(vi) 於接納購股權應付之金額

參與者於接納獲提議授予之購股權時須將其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10港元之款項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vii)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購股權可按董事酌情指定之可行使時間或期間以及條款行使，惟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後但不遲於十年之期間行使。除非董事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否則並無有關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該購股權最低期限或須達致表現目標之規定。

(viii) 現有計劃之餘下年期

現有計劃為期十年，由採納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為止。

(ix) 根據現有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現有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4,188,6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5%。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過渡性安排」所豁免，該授出之購股權毋須於財務報表中確認。

19 儲備

	一般儲備	資產 置換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繳入盈餘	股份溢價	股本 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經重列) (附註24)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經重列) (附註24)	港元 (經重列) (附註24)
(a)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按先前呈報	2,000,000	5,150,000	117,348,914	90,681,578	76,470,297	176,000	278,385	(68,010)	56,449,465	348,486,629
因折算可出售財務資產 產生之匯兌差額之期初 調整	-	-	(1,100,100)	-	-	-	-	-	1,100,100	-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2,000,000	5,150,000	116,248,814	90,681,578	76,470,297	176,000	278,385	(68,010)	57,549,565	348,486,629
年內溢利，經重列	-	-	-	-	-	-	-	-	24,981,671	24,981,671
二零零四年／零五年 已派末期股息	-	-	-	(51,357,460)	-	-	-	-	-	(51,357,460)
二零零五年／零六年 已派中期股息	-	-	-	(9,337,720)	-	-	-	-	-	(9,337,720)
可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 虧損，經重列	-	-	(13,573,141)	-	-	-	-	-	-	(13,573,141)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 儲備變現	-	-	(27,717,133)	-	-	-	-	-	-	(27,717,133)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2,000,000	5,150,000	74,958,540	29,986,398	76,470,297	176,000	278,385	(68,010)	82,531,236	271,482,846
年內溢利	-	-	-	-	-	-	-	-	7,619,441	7,619,441
二零零五年／零六年 已派末期股息	-	-	-	-	-	-	-	-	(18,675,440)	(18,675,440)
二零零六年／零七年 已派中期股息	-	-	-	-	-	-	-	-	(4,668,860)	(4,668,860)
可出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收益	-	-	15,707,011	-	-	-	-	-	-	15,707,011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	5,150,000	90,665,551	29,986,398	76,470,297	176,000	278,385	(68,010)	66,806,377	271,464,9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儲備(續)

	繳入盈餘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總額 港元
(b)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0,737,413	76,470,297	176,000	10,753,052	228,136,762
本年度溢利	—	—	—	11,986,098	11,986,098
二零零四年/零五年 已派末期股息	(51,357,460)	—	—	—	(51,357,460)
二零零五年/零六年 已派中期股息	(9,337,720)	—	—	—	(9,337,72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42,233	76,470,297	176,000	22,739,150	179,427,680
本年度溢利	—	—	—	15,080,280	15,080,280
二零零五年/零六年 已派末期股息	—	—	—	(18,675,440)	(18,675,440)
二零零六年/零七年 已派中期股息	—	—	—	(4,668,860)	(4,668,86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42,233	76,470,297	176,000	14,475,130	171,163,660

(c)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於一九九一年集團重組後產生及按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轉撥自股份溢價賬)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可供分派予權益持有人。然而，倘能合理相信有如下情況，則本公司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賬作出分派：

- (i) 於派付後無法或可能無法如期償還負債；或
- (ii)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可能因此減至低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權益持有人之儲備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繳入盈餘	80,042,233	80,042,233
保留溢利	14,475,130	22,739,150
	94,517,363	102,781,383

20 已抵押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非即期		
銀行借款(附註(a))	50,190,764	32,811,719
即期		
銀行借款	38,817,407	38,367,264
	89,008,171	71,178,983

(a) 銀行借款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到期。

銀行借款以存於銀行之固定存款抵押。銀行借款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借款之賬面金額以日圓計值。

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非即期		
銀行借款	1.38%	1.05%
即期		
銀行借款	1.08%	0.63%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附註(a))	—	253,045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b))	7,453,100	3,627,065
其他應付賬款	1,553,620	1,315,772
	9,006,720	5,195,882

(a)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通知時償還。

(b)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為六個月內。

(c)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遞延所得稅

當法律可強制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時，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與相同財經機關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即被抵銷。抵銷後金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遞延稅資產：				
— 超過 12 個月後收回的遞延 稅項資產	(2,432,126)	(3,457,212)	—	—
遞延稅負債：				
— 超過 12 個月後結清的遞延 稅項負債	3,462,998	3,457,212	—	—
	1,030,872	—	—	—

遞延所得稅之總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於年初	—	—	—	—
於收益表中扣除(附註27)	1,030,872	—	—	—
於年終	1,030,872	—	—	—

22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之變動(並無計入於同一稅務司法權區抵銷之結余)，詳情如下：

遞延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港元	本集團 其他 港元	總計 港元	本公司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	—	—
於收益表中扣除	3,462,998	—	3,462,998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462,998	—	3,462,998	—

遞延稅資產：

	加速稅項折舊 港元	本集團 稅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本公司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	—	—
於收益表中計入	(135,751)	(2,296,375)	(2,432,126)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35,751)	(2,296,375)	(2,432,126)	—

倘相關稅項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乃就結轉前期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本集團並未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虧損170,686,895港元(二零零六年：181,695,73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29,870,207港元(二零零六年：31,796,753港元)。

23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利息收入	8,274,161	7,061,758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804,200	1,747,774
來自上市可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4,210,535	2,038,813
其他	38,102	—
	14,326,998	10,848,3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其他收益 — 淨額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經重列)
匯兌收益淨額	678,675	2,619,599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未變現匯兌虧損(附註1)	—	—
出售上市可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	23,443,70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0	—
附屬公司取消註冊之虧損	(3,010)	(3,3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65,979)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	(4,052,819)
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580,000
其他	252,945	584,043
	928,710	22,605,178

附註1：

本集團若干以外幣計值之可出售財務資產於過往年度被歸類為貨幣證券，其換算差額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在收益表內確認。

於本年度，本集團參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重新評估以外幣計值之可出售財務資產，並認為可出售財務資產應作為股本證券(即非貨幣財務資產)列賬。因此，未變現換算差額應計入權益之投資重估儲備內。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重列，以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誤差」反映此項重新評估。重列對該等財務報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益—淨額增加	11,851,569
投資重估儲備減少	12,951,669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增加	1,100,10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保留盈利增加	12,951,669

25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一秀及行政開支包括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銷售成本	60,802,709	31,265,511
核數師酬金	453,721	490,210
土地使用權攤銷	929,304	168,66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03,726	1,698,785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31)	12,848,727	12,285,847
其他開支	3,597,841	3,248,206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 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79,436,028	49,157,226

26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953,551	343,140

27 稅項開支

因年內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即期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附註22)	1,030,872	—
	1,030,87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稅項開支(續)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香港之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分別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經重列) (附註24、37)
除所得稅前溢利	8,650,313	24,981,671
按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	1,513,805	4,371,792
無須課稅之收入	(2,553,202)	(6,726,249)
不可扣稅之支出	553,206	1,464,453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損	486,191	890,004
確認暫時差額	1,030,872	—
	1,030,872	—

2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5,080,280港元(二零零六年：11,986,098港元)。

29 股息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零六年：2港仙)	4,668,860	9,337,720
已派付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	—	18,675,440
	4,668,860	28,013,160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30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均已獲轉換計算。本公司設有購股權，並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金錢價值計算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之年度平均市場價釐定)購買之股份數目。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年內概無行使任何購股權。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附註2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7,619,441 港元	24,981,671 港元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66,886,000	466,886,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1.63	5.35

31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工資、薪酬及其他福利	12,461,231	11,830,261
退休福利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附註a)	546,098	622,406
— 沒收供款之退款	(158,602)	(166,820)
	12,848,727	12,285,847

31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退休福利成本—定期供款計劃

年末之沒收供款總額26,124港元(二零零六年：5,733港元)可用於削減未來供款。

年末應付之退休計劃供款總額為67,391港元(二零零六年：67,628港元)。

(b)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元	薪酬 港元	僱主 公積金 供款 港元	其他福利 港元	總額 港元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謝志雄先生	30,000	384,000	—	—	414,000
何佐芝先生	30,000	—	—	—	30,000
梁國傑先生	30,000	—	—	—	30,000
繆德維先生(附註1)	—	—	—	—	—
傅厚澤先生 [#]	30,000	—	—	—	30,000
李國星先生 [#]	30,000	—	—	—	30,000
郭志桁先生，太平紳士 [#]	30,000	—	—	—	30,000
	180,000	384,000	—	—	564,000
執行董事					
楊淑君女士	10,000	1,200,000	120,000	—	1,330,000
何驥先生	10,000	360,000	36,000	—	406,000
范玖賢先生	10,000	325,200	16,260	75,000	426,460
	30,000	1,885,200	172,260	75,000	2,162,460

31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元	薪酬 港元	僱主 公積金 供款 港元	其他福利 港元	總額 港元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謝志雄先生	30,000	384,000	—	—	414,000
何佐芝先生	30,000	—	—	—	30,000
梁國傑先生	30,000	—	—	—	30,000
繆德維先生(附註1)	30,000	—	—	—	30,000
傅厚澤先生 [#]	30,000	—	—	—	30,000
李國星先生 [#]	30,000	—	—	—	30,000
郭志桁先生，太平紳士 [#]	30,000	—	—	—	30,000
	210,000	384,000	—	—	594,000
執行董事					
楊淑君女士	10,000	1,200,000	120,000	—	1,330,000
何驥先生	10,000	360,000	36,000	—	406,000
范玖賢先生	10,000	285,000	15,000	100,000	410,000
	30,000	1,845,000	171,000	100,000	2,146,000

附註：

(1)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辭世。

[#] 獨立非執行董事

31 僱員福利開支(續)

(c)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零六年:一名)董事,其酬金已反映於上文附註31(b)之分析。於本年度內應付予餘下四名(二零零六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基本薪酬、房屋與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2,712,915	2,498,707
退休計劃供款	71,126	66,713
	2,784,041	2,565,420

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0港元–1,000,000港元	4	4

32 用於經營之現金

(a) 年內溢利與經營使用之現金淨額之對照表：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經重列) (附註24)
年內稅前溢利	8,650,313	24,981,671
就下列作出之調整：		
折舊	803,726	1,698,785
攤銷土地使用權	929,304	168,667
上市可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4,210,535)	(2,038,813)
利息開支	953,552	343,140
利息收入	(8,274,161)	(7,061,75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	565,97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00)	—
附屬公司取消註冊虧損	3,010	3,370
投資物業重估之公平值收益	—	(580,000)
可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	4,052,819
出售上市可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	(23,443,704)
營運資金變動	(1,144,891)	(1,309,84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金額	(253,045)	—
應收貿易賬款	(8,819,587)	(3,190,134)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577,522	84,361
預收訂購費及已收特許使用權費	505,793	27,328
客戶按金	(33,854)	(602,51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822,962	2,402,406
匯兌收益	(678,675)	(7,599,209)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6,023,775)	(10,187,608)

32 用於經營之現金(續)

(b) 附屬公司取消註冊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出售下列各項資產之淨值：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0	75,77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5	—
	235	75,776
已變現儲備	(3,245)	(79,146)
取消註冊虧損	3,010	3,370
	—	—

用於附屬公司取消註冊之現金淨額之分析：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有關附屬公司取消註冊所用之現金淨額	(3,010)	(3,370)

(c) 在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7)	—	1,052,97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	(565,979)
來自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附註i)	—	487,000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銷售所得款項為436,500港元繼續列為「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因此，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現金收入為50,500港元。

(d) 非現金項目

銀行貸款之匯兌差額為348,827港元(二零零六年：3,809,077港元)。

33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就可出售財務資產投資已訂約但未撥備	1,772,546	3,868,500

34 經營租約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有關投資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於一年內	580,000	1,560,000
於第二至第五年	—	350,000
	580,000	1,910,000

35 有關聯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層酬金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薪資及其他短期福利	4,416,760	4,481,113
離職福利	—	—
離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4,416,760	4,481,113

36 結算日後事項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董事會接獲其主要股東之私有化建議，據此提出每股股份0.58港元之有條件全面現金收購建議，以購入本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載有收購建議條款之收購建議文件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寄發予股東。載有獨立董事會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董事會通函文件，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前寄發。

37 比較數字

比較期間會計報表的部分項目已按本年度會計報表之披露方式進行了重分類。

簡要綜合收益表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持續業務	終止業務 (附註)	持續業務	終止業務	持續業務 (經重列)	終止業務	持續業務 (經重列)	終止業務	持續業務	終止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9,603	1,471	21,911	—	25,042	—	41,029	—	73,784	—
除稅前(虧損)/溢利	(39,617)	(12)	48,918	—	86,531	—	24,982	—	8,650	—
稅項(扣除)/抵免	(1,841)	—	234	—	—	—	—	—	(1,031)	—
除稅後(虧損)/溢利	(41,458)	(12)	49,152	—	86,531	—	24,982	—	7,619	—
少數股東權益	66	—	—	—	—	—	—	—	—	—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41,392)	(12)	49,152	—	86,531	—	24,982	—	7,619	—
股東應佔每股(虧損)/溢利	(8.9仙)	—	10.5仙	—	18.5仙	—	5.4仙	—	1.6仙	—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58,749	—	293,520	—	443,541	—	397,147	—	420,272	—
流動負債	(47,656)	—	(48,818)	—	(48,365)	—	(46,164)	—	(50,897)	—
可動用資金	211,093	—	244,702	—	395,176	—	350,983	—	369,375	—
股東資金	208,501	—	244,449	—	395,176	—	318,171	—	318,153	—
長期銀行貸款及遞延稅項	2,339	—	—	—	—	—	32,812	—	51,222	—
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	253	—	253	—	—	—	—	—	—	—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
可動用資金	211,093	—	244,702	—	395,176	—	350,983	—	369,375	—
股東資金平均回報(%)	(17.9)	(7.7)	21.7	—	27.01	—	7.0	—	2.4	—
每股股息	1仙	—	11仙	—	13仙	—	6仙	—	1仙	—

附註：

設施管理顧問及解決方案服務之業務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三日展開，並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出售。